**证 明**

广西艺术学院：

根据2024年广西艺术基金“双创”意识下广西民族舞蹈创作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招生简章要求，同意我单位 同志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举办的该项目学习。如被录取，我单位同意该同志全程脱产参加该项目学习。

特此证明！

 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时间：